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拟实施政府采购项目，现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南郑区 2026 年（第二批）通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新集镇）

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1,087,351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捌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）

采购方式：☐公开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☒竞争性磋商 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其他：

采购标的：☐货物 ☒工程 ☐服务，

项目概况：该拟建项目位于南郑区新集镇，本次共涉及 10 条道路安全设施，经设计现场调查，按照规范对现状安防设施进行查漏补缺，补充设置了交通标志、凸面镜、护栏等设施，本次处置隐患里程约 10.365km。

采购组织形式：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

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

甲方全权委托乙方，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，以甲方名义组织实施本项目政府采购全流程代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编制采购文件、发布采购公告、接收响应文件、组织开标/评审、协助组建评审委员会、

评审结果公示、协助质疑答复、协助合同签订相关事务、采购档案整理归档等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①编制、审核采购需求、审核采购文件、评审办法，对乙方代理工作进行监督；

②依法确认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对乙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提出异议，要求整改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①提供合法、完整、准确的采购需求、技术参数、预算、审批文件等基础资料，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，不得设置倾向性、排他性条款；

②按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；

③配合乙方组织开评标、答疑、评审相关工作，按时确认采购文件、评审报告；

④依法答复供应商质疑（甲方负责部分），承担因采购需求本身违法、资料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；

⑤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①按本协议约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；

②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采购所需资料、及时确认相关文件；

③对甲方提出的违法采购需求，有权提出修改意见，甲方坚持违法要求的，乙方可拒绝执行并书面告知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- ①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代理业务，不得与供应商串通，不得泄露评审秘密；
- ②依法编制采购文件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，不得设置倾向性、歧视性条款；
- ③依法发布公告、组织开标评审，做好开标记录、评审组织，协助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，出具评审报告；
- ④协助甲方处理供应商质疑，配合财政部门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；
- ⑤妥善保管采购项目档案，项目结束后按规定移交/归档；
- ⑥对代理过程知悉的甲方及供应商商业秘密保密。

第五条 代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（1）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：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号）文件规定标准计取。

（2）支付方式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。

（3）除本协议约定代理费外，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未经约定费用。

第六条 项目期限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全部完成、档案移交完毕之日止。如项目废标、终止、重新采购，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后续安排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

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乙方存在与供应商串通、泄露评审信息、编制采购文件违法等过错，导致采购无效、行政处罚的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退还相应代理服务费；

甲方提供虚假资料、采购需求违法，导致采购失败、投诉处罚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
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，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李蕊

电 话: 0916-5563113

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杨建

电 话:

签订时间: 2026年 10月 8 日